附件：

设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一至二楼改造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6477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2858 平方米，配套改造室外活动场地 1165 平方米和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可提供 150 个托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系统、弱电工程、标识工程设计及室外工程设计。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建设茂名市电白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引进婴幼儿托育服务专业人员，购置先进设备设施，推进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的构建，拓展医院医疗服务的承接能力，为电白区打造一个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整体设计原则**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力求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约能源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建筑装饰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保证婴幼儿、照护人员的安全。

（2）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有益于婴幼儿健康成长。

（3）满足国家及地方对托儿机构建设的要求和相关设计规范；

（4）精心设计，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条件下，节约建设投资。

**（四）功能布局**

本项目利用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一、二层楼改造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物四周应满足规划及消防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用地节约；综合考虑周边现有建筑物及功能布置与本项目的协调性，总平面布置须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及《托育机构建设标准》的要求。

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一、二层楼总建筑面积 6477 平方米，计划改造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筑面积约 2858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改造面积 1140 平方米、二层改造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设置婴儿室、保健室、哺乳室、儿童游戏区等功能区域；配套改造室外活动场地 1165平方米。

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有电梯及上下步行楼梯，起到人流疏散和消防的作用，满足建筑设计规范及要求；托育服务功能室、附属用房、幼儿卫生间等按《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五）功能区间规划**

本项目托育服务用房面积为 2858㎡，能够满足《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各功能用房的面积需求。各类用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婴幼儿活动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班级活动单元和综合活动室；班级活动单元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等；

（2）服务管理用房包括但不限于晨检接待厅、保健观察室、隔离室、母婴室、警卫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储藏室等；

（3）附属用房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房、开水间、餐食准备区、卫生间、清洁间、车库等。

**（六）各功能用房具体需求**

1. 托育服务用房的室内装修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入口晨检接待厅应宽敞明亮，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婴儿车存放区。

（2）每个婴幼儿应有一张床位，不应设双层床，床侧不宜紧靠外墙布置；睡眠和活动区合并设置的，应设置床位的收纳空间。

（3）婴幼儿活动区域的室内房间高度和走廊宽度应符合婴幼儿活动和照护的要求，楼梯扶手、栏杆、踏步高度和宽度应满足婴幼儿使用、保护婴幼儿安全的要求。

（4）婴幼儿卫生间宜临近活动区或睡眠区设置,宜分间或分隔设置；卫生间不宜设置台阶，应设婴儿护理台和婴儿冲洗设施；托小班和托大班宜设适合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每班宜设 2～4 个大便器、2～3 个小便器、3～5 个适合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或盥洗台水龙头，便器之间宜设隔断；可结合使用需求设置成人卫生间。

（5）母婴室宜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宜设尿布台、洗手池等设施。

（6）隔离室宜设置独立卫生间，具有良好通风。

（7）餐食准备区宜相对独立，与婴幼儿活动用房宜有一定距离。

2. 婴幼儿活动区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宜设双扇平开门，不应设置弹簧门、推拉门、旋转门，不宜设置门槛，宜设置门扇固定装置。门应设置观察窗，采用安全玻璃。

（2）婴幼儿活动区域宜采用柔性、易清洁的楼地面材料；有水房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墙面宜选用环保、耐久、易清洁和美观的材料；宜选用吸声降噪材料，并适合婴幼儿心理特点的色彩；内墙阳角、柱子及窗台宜做成小圆角。

（3）婴幼儿活动区域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0.6m，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0.9m。

（4）婴幼儿活动区家具宜适合婴幼儿尺度、防蹬踏，边缘宜做成小圆角，桌椅和玩具柜等家具表面及婴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及小五金部件的锐利尖端。

（5）婴幼儿活动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并应满足相应的日照要求。卫生间、未设外窗的房间等宜设置通风设施。

3. 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实训室应按照睡眠、活动、饮食、如厕等婴幼儿活动内容分设不同的区域，在每个区域配置不同的家具和相应设施。

（2）主要培训用房室内采光宜均匀明亮，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有色玻璃，并应防止眩光。

4. 托儿机构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水平承载能力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的规定。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地面计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1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11m。

5. 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宜设置相对独立的出入口和等候区、婴儿车存放区等。

（2）应按照活动类别，动静分区:咨询室、评估室、指导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宜设置在“静区”，婴幼儿情景体验区、多功能活动室、多媒体教室、亲子课堂宜设置在“动区”。

（3）宜结合成人卫生间设置婴幼儿卫生设施，或设置独立的婴幼儿卫生间。

（4）应设置母婴室，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10m²；母婴室应设置洗手盆、婴儿尿布台及桌椅等必要的家具。可与托育服务用房母婴室合并使用。

（5）灯具的选择和照度应满足各区域活动要求，并应防止眩光。